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之辭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llan Ritchie先生(「Allan」)因其家庭事務且須於近期遷往澳大利亞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Allan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Allan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Allan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Allan致以衷心感謝。

Alla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授予的32,000,000份購股權則按照原發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失效。

* 僅供識別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